

孝义市工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 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2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 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	

3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4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6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 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有违反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 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7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8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订立并履行合同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9	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7号)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1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p>【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17号)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1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18号)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19号)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12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13	行政处罚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发生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调查责任：搜集证据，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检查报告、证据、询问笔录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商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二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6、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二十四条。</p>
15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十条</p>	<p>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作出处置结果。</p> <p>3. 信息公开责任：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16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组织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管理工作。</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17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19	行政处罚	对工业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一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0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1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2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核实调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1、催告阶段责任：将书面催告及时送达当事人。 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及时向法院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4	行政处罚	对节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三段。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5	行政奖励	节能工作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评选，遵守保密规定。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奖励。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批复文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6	行政监督检查	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行政法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惩办法的通知》（2008）23号）。	1、考核阶段责任：认真查阅资料，正确进行指标计算，现场查看有漏项缺项。 2、汇总阶段责任：全面汇总整理，准确反映被考核单位成绩与存在问题。 3、报告阶段责任：提出准确的考核结论，准确反映考核对象年度节能工作成果。 4、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7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一条	1、进入现场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2、监督检查阶段责任：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取证，制发整改通知书。 3、出具意见阶段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准确性不准、提出恰当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检查意见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8	行政监督检查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进入现场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 2、监督检查阶段责任：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取证，制发整改通知书。 3、出具意见阶段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准确性不准、提出恰当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检查意见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	

29	行政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一章第四条第一款	<p>事前：1、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3、主动公布办事指南和监督电话。</p> <p>事中：1、严格执行《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出示相关证件；3、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对问题轻微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或限期纠正弥补；3、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事后：1、加强对行政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对问题轻微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或限期纠正弥补；3、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需要移交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p>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一条	
30	行政监督检查	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	<p>事前：1、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3、主动公布办事指南和监督电话。</p> <p>事中：1、严格执行《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出示相关证件；3、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行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对问题轻微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或限期纠正弥补；3、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事后：1、加强对行政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对问题轻微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或限期纠正弥补；3、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4、.需要移交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p>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一条	

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1	行政许可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七章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4条。</p>
2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七条。</p>
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八条。</p>
4	行政处罚	对工业企业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一条。</p>

5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6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7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三条
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九章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10	行政处罚	供电营业机构、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1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九章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八章第三十八条。
		擅自伸入或者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九章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八章第三十八条。

12	行政处罚	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3	行政处罚	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九章第六十三条；</p> <p>【部门规章】《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八章第三十八条。</p>
14	行政处罚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十四条第九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15	行政处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九章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p>
		危害发电设施、	<p>【部门规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9号）</p>

16	行政处罚	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17	行政处罚	盗窃电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九章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18	行政处罚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章第六十五条。
19	行政处罚	电力企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20	行政处罚	对节能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三段。

		息的处罚	
	行政奖励	节能工作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关于印发山西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惩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8号）；</p> <p>【行政法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惩办法的通知》（2008）23号）。</p>
	行政监督检查	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p> <p>【行政法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及奖惩办法的通知》（2008）23号）。</p>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一条。</p>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节能服务机构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p>

	行政监督检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职责	
	行政监督检	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建设和发展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一章第四条第一款
	行政监督检	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

责任清单		备注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抽样检验。</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
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
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盗窃电能办法》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及有关人员笔录；做好举报记录工作及转交案件材料转交工作；及时上报审批相关材料，对发现违法线索做进一步</p> <p>2、承办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及时全面取证。</p> <p>3、审批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六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p>	
<p>1、催告阶段责任：将书面催告及时送达当事人。</p> <p>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及时向法院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材料。</p> <p>2、审核阶段责任：采取法定程序、法定方式进行评选，遵守保密规定。</p> <p>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奖励。</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批复文件送达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考核阶段责任：认真查阅资料，正确进行指标计算，现场查看有漏项缺项。</p> <p>2、汇总阶段责任：全面汇总整理，准确反映被考核单位成绩与存在问题。</p> <p>3、报告阶段责任：提出准确的考核结论，准确反映考核对象年度节能工作成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进入现场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p> <p>2、监督检查阶段责任：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取证，制发整改通知书。</p> <p>3、出具意见阶段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准确性不准、提出恰当意见</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检查意见给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进入现场阶段责任：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p> <p>2、监督检查阶段责任：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取证，制发整改通知书。</p> <p>3、出具意见阶段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准确性不准、提出恰当意见</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检查意见给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p>	

5、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事前：1、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3、主动公布办事指南和监督电话。
事中：1、严格执行《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出示相关证件；3、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事后：1、加强对行政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对问题轻微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或限期纠正弥补；3、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需要移交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一条

事前：1、加强廉政教育，开展警示活动；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3、主动公布办事指南和监督电话。
事中：1、严格执行《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应出示相关证件；3、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事后：1、加强对行政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2、对问题轻微者予以诫勉谈话，限期办结或限期纠正弥补；3、对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需要移交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一条